



2018健行好棒盃 遊程設計競賽活動

簡章

- 一、活動地點：健行科技大學商學院大樓(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)
- 二、競賽日期：2017年5月12日（星期六）08:00-14:00
- 三、開放網路報名時間：2017年3月27日（二）12:00至4月10日（二）17:00
- 四、作品繳交時間：至4月23日(一) 17:00

- 五、舉辦單位：
 - (一)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教育部
 - (二)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采盟文教基金會
 - (三)承辦單位：健行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

目錄

壹、活動目標	3
貳、參賽對象與報名費	3
參、報名方式與流程.....	3
肆、競賽賽程.....	4
伍、獎項與頒獎.....	4
陸、參賽選手須知.....	4
柒、競賽服儀規定.....	6
捌、競賽規章.....	6
參賽資格.....	6
競賽內容.....	7
評分標準.....	7
繳交作品格式與條件.....	7
報名表.....	9

壹、活動目標：


- 一、為激發國內高中職之學生，對台灣在地之文化、人文與生活之認識，並強化學生對於全國的旅遊景點之認識，特舉辦此全國遊程規劃競賽。
- 二、培育學生之專業知識與增進遊程規劃之技能，透過活動競賽與觀摩方式，促進學術實務與觀光知識與能力。

貳、參賽對象與報名費：

參賽對象為全國高中職學校之在校學生。

競賽項目	參賽對象	組數名額	各組人數	報名費用	各校系組別限制
遊程設計競賽	高中職學生	30	至多5人/組	無	每位老師限指導5組

參、報名方式與流程

網路報名 106年3月27日 12:00 至106年4月10日 17:00	前往【健行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系網】或遊程競賽活動報名網址報名。 國企系系網 http://www.ib.uich.edu.tw/ 活動報名QR code與網址資料如下：  http://service2.uich.edu.tw/haobang/index.jsp
作品繳件 網路報名後至4月23日 17:00止	請將所需繳交之作品電子檔(報名表與簡報檔)於繳件期間截止前寄到以下郵件信箱 haobangib@gmail.com 。作品相關格式要求，請參閱第捌小節競賽規章。

肆、競賽賽程

決賽日期為 107 年 5 月 12 日

08:00~09:00	報到
09:00~12:00	好棒盃遊程設計競賽
12:00	休息
13:00	成績公告
13:30	頒獎
14:00	賦歸

【報到時間】 為競賽開始前 60 ~ 30 分鐘，請務必於該時段內完成報到！

【報到地點與成績公告地點】 遊程設計競賽在商學院三樓大廳辦理報到。健行科技大學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。

【領獎地點】 遊程設計競賽在行政大樓大廳領獎。地點若有更動，另行公告。

伍、獎項與頒獎

一、獎項內容

冠軍：一組、獎盃一座(每組)；獎狀(每人)

亞軍：二組、獎盃一座(每組)；獎狀(每人)

季軍：三組、獎盃一座(每組)；獎狀(每人)

佳作〔視參賽人數增減名額〕；獎狀(每人)

陸、參賽選手須知

一、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詳閱本簡章相關內容，以避免違規或操作錯誤事情發生。

二、大會有權調整報名時間及比賽時間等，以便活動可以順利進行。

三、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進行時，大會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大會保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更改之權利。

四、報到

1. 參賽人員必須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，報到時須以報名證明文件【學生證】及【身分證】。
2. 報到時間為各組競賽開始前60 ~ 30分鐘，請務必於該時段內完成報到。

五、競賽

1. 所有比賽於報名後即不受理更改作品資料，報名時請確實研究後再行報名。
2. 參賽選手應隨身攜帶【學生證】及【身分證】，以便查證，如發生選手資格申訴，大會有權查核該選手之參賽資格。
3. 參賽選手應依照【報名系統】上所提列人選為準，不可現場臨時抽換隊員或替補出賽，參賽隊伍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比賽之權利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4. 參賽者須本誠信原則，所提出之資料須為真實、正確，若有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、或有任何不實、不正確之情事，大會將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並追溯獎金。
5. 比賽如遇特殊情形，繼續比賽與否由評審長會同大會裁定。
6. 若有違規事項，主辦單位權將該參賽選手總成績除以二。
7. 參賽選手需注意競賽安全，預防意外事故發生。
8. 比賽過程應關閉所有電子通信設備，以免影響比賽秩序否則將取消其參賽權。
9. 除參賽選手、大會工作人員評審，其他不允許進入競區域或於場外提醒、指導，經勸阻不聽將取消該參賽隊伍之資格。
10. 作品於大會公告得撤離前，請參賽選手勿擅自撤離，以免影響評分。
11. 離場時，除自備用品不得攜帶任何東西出場。
12. 承辦單位以裁判的審核為決定權，不接受其他評議。
13. 競賽過程如有未盡事項，依評審長會同大裁決辦理。

六、凡違反職業道德、衛生與安全規範者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

1. 冒名頂替者。

2. 有作弊事實者。
3. 故意毀壞競賽場地所有道具物。
4. 擅離或自行變換競賽場地，不聽勸告者。
5. 未考慮比賽現場安全、釀成災患者。
6. 未遵守大會規定，經勸導無效者。
7. 有辱罵裁判人員之情形者。
8. 以言語、行為故意影響他組競賽隊伍。
9. 擾亂會場秩序，經勸阻無效者。

七、其他

1. 體育館內全面禁煙，請勿吸煙、飲酒或嚼食檳榔，請選手及隨行人員務必配合。
2. 競賽區域將不開放現場練習、實地場勘。
3. 主辦單位不負任何器具、材料及個人財務之保管責任，請自行注意隨身物品。
4.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公佈之。

柒、競賽服儀規定

競賽項目	競賽服儀規定
遊程設計競賽	參賽選手請自備服裝，但又不失禮儀為原則

捌、競賽規章

一、好棒盃遊程設計競賽

1. 參賽資格

- 全國各高中職學校在籍學生為對象，以最多5位學生為一組。
- 每組需有指導老師同意指導參賽，每組指導老師最多以2位為限。每位老師最多指導五組。
- 參賽之隊伍成員不得同一人報名兩組(含)以上。

2. 競賽內容

- I. 針對全國高中職學生進行遊程設計競賽為主軸，設計主題不拘，例如文化知性之旅、特色景觀之旅、美食之旅、環保生態之旅或其他主題。
- II. 遊程設計內容以3天2夜旅遊為主，整體設計以「團體旅遊」為主軸。可以選擇台灣的任何城市(包含台澎金馬)作為行程規劃的起始點。遊程設計內容包含：遊程規劃路線內容與特色亮點與估價單。根據上述所需之內容製作成旅遊遊程簡報檔。
- III. 設計行程內容必須涵蓋以下條件內容：
 - (1) 旅遊型態：團體旅遊
 - (2) 參加人數：行程設計人數以 20~40 人為主。
 - (3) 行程天數：3天2夜。
 - (4) 經費預算：每人不超過新台幣9,999元。
 - (5) 住宿安排：以 2~4 人房為原則，以合法經營之旅館或民宿為限。
 - (6) 交通：結合各種安全及便利之交通工具。

3. 評分標準

評分項目	評分比重
遊程設計之可行性	30%
遊程設計之創意	20%
遊程景點路線之連貫性及便利性	30%
旅遊行程簡報之完整性	20%

名次依成績高低排列給予獎勵

4. 繳交作品格式與條件

- I. 107年5月12日(星期六)決賽當天以現場簡報方式進行，每組10分鐘。簡報內容請包含遊程規劃內容與估價單，不限 power point 檔。簡報電子檔以

不超過 20 頁為製作規定。若使用 Power Point 檔，需以 2013 版本或以下儲存。

- II. 海報設計電子檔請提供直式 A1 大小格式。若使用 power point 軟體製作，版面設定為 A1 尺寸(長 84.1cm, 寬 59.4cm)，海報製作完成後請自行印出並於活動當天帶到活動現場張貼。海報內容以各組發表的行程設計為主，形式不拘，可自由發揮創意。海報內若使用圖片，請自行留意解析度大小，以免造成輸出成品模糊，影響作品呈現。
- III. 請填寫報名表，並將填寫好的報名表含簽名或蓋章以 pdf 或 jpg 檔儲存。
- IV. 請於作品繳交期間內(4/23,17:00 止)將上述之報名表電子檔(.pdf 或.jpg)與簡報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到 haobangib@gmail.com。
- V. 作品繳交後不得更改修正。
- VI. 當於作品繳交期限前完成上列程序規定者視為符合參加決賽資格。

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絡健行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。Tel:03-4581196 分機 6301，或參考國企系網頁 <http://www.ib.uich.edu.tw> 好棒盃遊程競賽專區。您也可以掃描加入以下所提供的 Line 帳號:2018 好棒盃遊程競賽 Q & A 專區詢問。



報名表

2018 健行好棒盃遊程設計競賽

作品名稱：

參賽聯絡人(隊長)：

通訊住址：

E-mail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 (行動)

就讀學校：

就讀系科：

指導老師：
(請親自簽名)

同組隊員姓名	學校及年級	行動電話	Email	簽章

備註：

1. 參賽作品為本人(團隊)之原創規劃設計，且不曾對外公開發表。如有不實，願自負全部之法律責任。本人具結上述各項資料正確無誤。
2.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員的專業評議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3. 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恕不退件。
4.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、智慧財產權、專利所有權之相關事宜，主辦單位有優先協議權。
5.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重製及保有修改之權。
6. 立書人等之作品確係一稿多投時，立書人等將喪失參賽與得獎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